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 长沙

二零一五年六月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2015]湘法意补字第 12-061 号

**致：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接受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律师所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进科技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

验证，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1（1）股东适格性】

答复：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书华  | 958      | 95.8    |
| 2  | 李 微  | 42       | 4.2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两名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1（2）股东适格性】

答复：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2（1）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

答复：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1、华进有限成立

2001年7月16日，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汇会验字[2001]第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7月12日止，华进有限已收到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6万元，实物出资94万元。

经查验，李书华先生投入华进有限的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且现金出资的缴付凭证等部分基础资料不完整。为规范上述瑕疵，华进有限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书华以其对公司152.88万元债权中的120万元投入公司，以夯实华进有限设立时股东的120万元出资。2014年7月13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夯实出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50036号），确认公司股东李书华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20.00万元夯实注册资本。

#### 2、增资至1000万元

##### （1）2008年2月，第一次增资及首期出资

2008年1月14日，湘潭惠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惠普验字[2008]第2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9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210万元。

##### （2）2009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第二期出资）

2009年4月14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2009]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2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430万元。

(3) 2009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第三期出资）

2009年5月19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 [2009] 验字第0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出资计人民币28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710万元。

(4) 2009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第四期出资）

2009年6月23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 [2009] 验字第1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6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9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1000万元。

3、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1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2,409,695.10元。

2014年10月13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59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79.73万元。

2014年10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拥有的华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华进科技的股本。

经核查，如前所述，华进有限设立时存在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且部分现金出资缴付凭证等资料保存不完整等瑕疵，但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潭汇会验字[2001]第9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工商部门备案，且股东李书华已经再次出资120万元以夯实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因此，华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皆由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进有限设立时虽然存在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且部分现金出资缴付凭证等资料保存不完整等瑕疵，但其已经通过股东再出资方式进行了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真实有效。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反馈意见》1.2（2）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华进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华进有限成立

2001年6月6日，李书华、王珍、周吉红、朱金生、罗琪、罗艺翀、周增文、苏国荣、黄运军等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共同出资设立华进有限，其中李书华出资106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8.33%；王珍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罗艺翀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67%；周吉红、朱金生、罗琪、周增文、苏国荣、黄运军各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均为0.83%。2001年6月16日，上述股东共同签署《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7月16日，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汇会验字[2001]第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7月12日止，华进有限已收到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6万元，实物出资94万元。

2001年7月19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3001003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华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6万元、实物出资94万元，但存在实物出资的未经评估且现金出资的缴付凭证等部分基础资料不完整的瑕疵。为规范该等瑕疵，公司控股股东李书华以对公司120万元再出资，以夯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详见本部分问题三之答复意见）。

### 2、增资至1000万元

#### （1）2008年2月，第一次增资及首期出资

2008年1月12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880万元由李书华缴纳，本期实缴出资90万元。

2008年1月12日，李书华等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14日，湘潭惠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惠普验字[2008]第2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9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210万元。

2008年2月20日，华进有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经核查，华进有限本次增资金额为880万元，首期实缴90万元，其首期缴纳出资未达到增资总额的20%。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其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本所律师认为，华进有限首期实缴增资金额虽未达到增资总额的20%，但其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如期缴纳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并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本次首期增资完成后，华进有限的实收资本为210万元，已经超过其当时注册资本的20%；且湘潭市工商局已于2014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2009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第二期出资）

2009年4月14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2009]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2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430万元。

2009年4月21日，华进有限法定代表人李书华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22日，华进有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 （3）2009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第三期出资）

2009年5月19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2009]验字第0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出资计人民币28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710万元。

2009年5月22日，华进有限法定代表人李书华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22日，华进有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4）2009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第四期出资）

2009年6月23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2009]验字第1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6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9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1000万元。

2009年6月20日，华进有限法定代表人李书华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24日，华进有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3、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4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1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2,409,695.10元。

（2）2014年10月13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59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79.73万元。

（3）2014年10月14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华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4年10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5）2014年10月29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4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12,409,695.10元，按1.24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2,490,695.10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7）2014年12月11日，湘潭市工商局准予华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30300000009388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华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阶段，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将有限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进有限设立时虽存在实物资产未经评估等程序瑕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已通过再出资方式进行了规范；2008年华进有限增资扩股时，其首期实缴增资金额虽未达到增资总额的20%，但其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缴纳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并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且首期增资完成后，华进有限的实收资本已经超过其当时注册资本的20%，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历次增资均系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形式及现金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五、请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反馈意见》1.2（3）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答复：

#### 1、出资瑕疵与形成原因

如前所述，根据“潭汇会验字[2001]第90号”《验资报告》，2001年7月华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6万元、实物出资94万元，但存在实物出资的未经评估且现金出资的缴付凭证等部分基础资料不完整的瑕疵（详见本部分问题三、四及其答复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华进有限设立时，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主要为抛丸机、抛丸机清理室、抛丸机配件等；现金出资主要用于公司的设立、运营等。造成上述瑕疵的原因在于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因华进有限设立距今时间较长，上述实物资产在华进有限设立后均已陆续处置，现金出资金额较少且已实际用于公司运营，因此，上述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 2、规范、整改措施

(1) 为规范华进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华进有限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李书华以其对公司152.88万元债权中的120万元投入公司，以夯实设立时公司股东的120万元出资。

(2) 2014年7月13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夯实出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50036号）。确认公司股东李书华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20.00万元夯实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认为，华进有限设立时虽存在实物出资的未经评估且现金出资的缴付凭证等部分基础资料不完整的瑕疵，但鉴于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潭汇会验字[2001]第9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工商部门备案，华进有限自设立至今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股东并未就该等事宜而产生争议与纠纷，工商管理部门也未对该等情形提出异议或进行相应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再次出资120万元以夯实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因此，华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增资亦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

**情况。【《反馈意见》1.3.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

答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股东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改制时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依法召开创立大会、验资等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四之答复意见）

经查验：

1、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国税[1997]19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发行人股东应就其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2,409,695.1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21,192.53 元，未分配利润 288,502.57 元。实际折股 10,000,000 股，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问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因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股东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历次增资，以及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不涉及需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3.2 股本变化）**

答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工商变更登记档案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减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均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历次增资程序（含内部履行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详见问题四之答复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已按当时国家的法律规定的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4.1 股权明晰）

答复：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李书华、李微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

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股东会议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和工商登记等资料。

经核查，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华进科技发生过以下股权转让：

1、200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5 日，李书华分别与王珍、罗艺翀、苏国荣、周吉红、周增文、黄运军、罗琪、朱金生、谭桂新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书华将其所持华进有限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珍 12 万元、罗艺翀 1 万元、苏国荣 2 万元、周吉红 2 万元、周增文 2 万元、黄运军 2 万元、罗琪 2 万元、朱金生 2 万元、谭桂新 3 万元。

2004 年 11 月 5 日，李书华等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年11月5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书华将其所持华进有限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上述股东，并修改华进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
| 1. | 李书华 | 王 珍 | 12        | 12       |
| 2. |     | 罗艺翀 | 1         | 1        |
| 3. |     | 苏国荣 | 2         | 2        |
| 4. |     | 周吉红 | 2         | 2        |
| 5. |     | 周增文 | 2         | 2        |
| 6. |     | 黄运军 | 2         | 2        |
| 7. |     | 罗 琪 | 2         | 2        |
| 8. |     | 朱金生 | 2         | 2        |
| 9. |     | 谭桂新 | 3         | 3        |

2004年11月26日，华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201166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书华 | 78      | 65.00   |

|     |     |     |       |
|-----|-----|-----|-------|
| 2.  | 王 珍 | 18  | 15.00 |
| 3.  | 罗艺翀 | 3   | 2.50  |
| 4.  | 谭桂新 | 3   | 2.50  |
| 5.  | 苏国荣 | 3   | 2.50  |
| 6.  | 周吉红 | 3   | 2.50  |
| 7.  | 周增文 | 3   | 2.50  |
| 8.  | 黄运军 | 3   | 2.50  |
| 9.  | 罗 琪 | 3   | 2.50  |
| 10. | 朱金生 | 3   | 2.50  |
| 合计  |     | 120 | 100   |

## 2、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7日，谭桂新、罗琪、王珍、朱金生、罗艺翀、苏国荣、周吉红、黄运军、周增文分别与李微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微分别受让谭桂新、罗琪、王珍、朱金生、罗艺翀、苏国荣、周吉红、黄运军、周增文等所持有的华进有限股权。

2014年6月17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华进有限法定代表人李书华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
| 1. | 王 珍 | 李微  | 1.8% | 18        | 18       |
| 2. | 罗艺翀 |     | 0.3% | 3         | 3        |
| 3. | 谭桂新 |     | 0.3% | 3         | 3        |
| 4. | 苏国荣 |     | 0.3% | 3         | 3        |
| 5. | 周吉红 |     | 0.3% | 3         | 3        |
| 6. | 周增文 |     | 0.3% | 3         | 3        |
| 7. | 黄运军 |     | 0.3% | 3         | 3        |
| 8. | 罗 琪 |     | 0.3% | 3         | 3        |
| 9. | 朱金生 |     | 0.3% | 3         | 3        |
| 合计 |     |     | 4.2% | 42        | 42       |

2014年6月19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年7月21日，华进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

得韶山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书华 | 958     | 95.8    |
| 2. | 李 微 | 42      | 4.2     |
| 合计 |     | 1000    | 1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以现金形式进行，谭桂新、王珍、周增文、黄运军、朱金生等5人出具了收据。对于罗琪、罗艺翀、苏国荣、周吉红等4人，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逐一访谈，该4人均表示该股权转让均已完成，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答复：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华进模具，华进模具自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3日，华进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书华将其持有的华进模具60%的股权（计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进有限，华进模具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6日，华进有限与李书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查验，华进模具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主管工商局要求，相关各方重新签署有关文件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0月16日，华进有限与李书华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与2014年7月6日签署的原《股权转让协议》一致）。

2014年10月16日，华进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1日，华进模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16日，湘潭市工商局就华进科技、华进模具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华进科技、华进模具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答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58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5.80%，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通过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的权利，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李书华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十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反馈意见》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板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李书华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答复：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以及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反馈意见》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由上述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情形，最近 24 个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十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1.6.3 竞业禁止）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任免与选举文件等，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化情况

| 时间          | 董事                | 变化情况       | 变动原因                   |
|-------------|-------------------|------------|------------------------|
| 2012年1月1日   | 李书华（执行董事）         | --         | --                     |
| 2014年10月30日 | 李书华、李学进、彭德平、陈佳、刘伟 | 新增李学进等四名董事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增设董事 |

### 2、监事变动情况

| 时间          | 监事         | 变化情况            | 变动原因                    |
|-------------|------------|-----------------|-------------------------|
| 2012年1月1日   | 罗艺翀        | --              | --                      |
| 2014年6月19日  | 李微         | 李微替代罗艺翀担任监事     | 罗艺翀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
| 2014年10月30日 | 陈力生、曾强、吴耀星 | 陈力生、曾强、吴耀星组成监事会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设立监事会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时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变化情况          | 变动原因                                  |
|-----------------------|--------------------------------------|---------------|---------------------------------------|
|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 总经理：李学进<br>副总经理：李厚明<br>财务总监：覃云       | --            | --                                    |
| 2013年1月1日-2014年10月30日 | 总经理：李学进<br>副总经理：彭德平、陈佳<br>财务总监：覃云    | 更换并增设副总经理     | 原副总经理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公司从内部提拔中层干部担任副总经理 |
| 2014年10月30日至今         | 总经理：李学进<br>副总经理：彭德平、陈佳、刘伟<br>财务总监：贺苒 | 增设副总经理、更换财务总监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择了高级管理人员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设了相关职务，其次是部分人员因为年龄原因的新老交替，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人员与职务调整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未对公司经营的造成重大影响。

**十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1.7.1 业务资质）

答复：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以及《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冶金、环保、机电方面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铸造机械及电炉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业务并未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其他强制性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湘潭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对公司取得的资质、生产的产品与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进行比对，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并未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所经营产品无须专门生产许可或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十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

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7.2 环保）

答复：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参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保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意见、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合规性《证明》，通过查阅公司相关环保制度、公司生产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公司相关环保情况，并登陆湘潭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查询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

2010 年 5 月 11 日，华进有限就制管设备、球铁模具制造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日，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0 年 10 月 23 日，建设项目通过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

公司新厂区将建设年产制管设备 3 套、球铁模具 40 套项目，公司已委托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湘潭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准备申请环评验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噪声、粉尘、生活废水污染，废气主要为粉尘、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中频炉冷却用水、淬火用水，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等，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使用通风设备、袋式除尘设备、集气罩抽油烟机对粉尘进行处理；通过建立了化粪池、隔油池、循环水池、淬火水池对废水进行处理；通过降噪、隔声、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配备了垃圾箱和垃圾桶，由园区定期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通过了环保部门的日常监测，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今，公司及其前身华进有限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参照尚未生效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从事业务类型并不属于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若环保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统一安排，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经依法通过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并通过“三同时”验收，新厂区建设项目建设已履行环评批复手续，拟申请验收；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已按环评要求对含尘气体、废水等污染物进行相关处理，合法、合规。

#### **十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1.7.3 安全生产）**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企业，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同时对安全生产检查做了规定，有效降低了安全风险。公司重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5 年 1 月 9 日，湘潭市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

明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生产商的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在安全生产事项上合法、合规。

二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反馈意见》1.7.4 质量标准）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询问，获取并查阅了如下资料：公司产品说明、重大业务合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信息、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事项进行核查。

1、经核查，公司生产的制管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按照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公司获得北京恩格威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      |                                          |
|------|------------------------------------------|
| 单位名称 | 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                               |
| 认证标准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01：2008） |
| 认证范围 |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制管设备及制管模具的设计开发、机械加工、销售。         |
| 注册号  | 05314Q21914R0M                           |
| 发证日期 | 2014 年 9 月 9 日                           |
| 有效期限 | 2017 年 9 月 8 日                           |

2、公司生产采取的质量标准：

（1）机械设计制造标准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SN 200             | 《德国 SMS 集团 DEMAG 公司 加工规范》 |
| JB/T5000. 2--2007  | 《火焰切割通用技术要求》              |
| JB/T5000. 3--2007  | 《焊接件通用技术要求》               |
| JB/T5000. 6--2007  | 《铸钢件通用技术要求》               |
| JBT 5000. 9-2007   |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
| JB/T5000. 10--2007 | 《装配通用技术要求》                |

|                   |                              |
|-------------------|------------------------------|
| JB/T5000.11--2007 | 《配管通用技术要求》                   |
| JB/T5000.12--2007 | 《涂装通用技术要求》                   |
| GB1591            | 《低合金结构钢》                     |
| GB699-1999        | 《优质碳素结构钢》                    |
| GBT 1299-2000     | 《合金工具钢》                      |
| GB700             | 《碳素结构钢》                      |
| GB3077            | 《合金结构钢技术条件》                  |
| GB985             |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 |
| GB4879--85        | 《防锈包装》                       |
| GB1182--1184      | 《形状和位置公差》                    |

## (2) 液压设计制造标准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JB/T10205-2000        | 《液压缸技术条件》                 |
| GB/T 2879-2005        | 《液压缸活塞和活塞杆动密封沟槽尺寸和公差》     |
| JB/JQ 20302-88        | 《中高压液压缸试验方法》              |
| GB/T15622-1995        | 《液压缸试验方法》                 |
| <u>GB/T 7935-2005</u> | 《液压元件通用技术条件》              |
| GB 7939-87            | 《液压软管总成试验方法》              |
| GB 8105-87            | 《压力控制阀试验方法》               |
| JB/JQ 20210-88        | 《叠加式节流阀和调速阀试验方法》          |
| JB/JQ 20213-88        | 《液压溢流阀试验方法》               |
| JB/JQ 20223-88        | 《液压电磁换向阀试验方法》             |
| JB/JQ 20225-88        | 《液压液动换向阀、手动换向阀、行程换向阀试验方法》 |
| JB/T 58203-92         | 《电液比例方向控制阀试验方法》           |
| JB/T 7037-93          | 《液压隔离式蓄能器试验方法》            |
| GB/T 3766-2001        |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 JB/JQ 20501-88        | 《液压元件内部清洁度检测方法》           |
| JB/T 7033-93          | 《液压测量技术通则》                |
| JB/T4000.8-86         | 《管道与容器焊接防锈通用技术要求》         |

## (3) 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制造标准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GB6988.6—1993    | 《控制系统功能表图的绘制》            |
| GB/T14048.1-2000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 JB/T5875-91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接线图和接线表的绘制方法规范》 |
| GB50054-95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 GB16895.5-2012   | 《低压电气装置安全防护和过电流保护规范》     |
| GB4884-1985      | 《绝缘导线标记》                 |
| GB6988.6—1993    | 《控制系统功能表图的绘制》            |

|                      |                               |
|----------------------|-------------------------------|
| GB14048. 2-2001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断路器规范》          |
| GBT3797-1989         | 《电控设备 第二部分 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规范》     |
| GBT3797-1989         | 《绝缘电阻与介电强度规范》                 |
| JB6525-92            | 《电器安装导轨规范》                    |
| GB4728               | 《电气图形用符号规范》                   |
| GB/T 2681—81         | 《电工成套装置中的导线颜色规范》              |
| GBT15395-1994        | 《电子设备机柜通用技术条件规范》              |
| JBT3085-1999         | 《电力传动控制装置的产品包装与运输规程》          |
| IEC61439-1:2011. IDT | 《 <u>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u> 组合装置规范》  |
| JB/T 5876. 3-91      | 《电器传动装置制图接线图和接线表规范》           |
| IEC/TR61200-52-2013  |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布线系统规范》           |
| GB50171-9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施工验收规范》 |

#### (4) 安装检验标准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SN 200            | 《德国SMS 集团DEMAG公司 加工规范 第6 部分 装配》  |
| SN 200            | 《德国SMS 集团DEMAG公司 加工规范 第10 部分 检验》 |
| GB50231-2009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
| JB/T5000. 1--2007 | 《产品检验通用技术要求》                     |
| GB 50387-2006     | 《冶金机械液压、润滑和气动设备工程安装验收规范》         |
| GB50254-9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50258-9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及验收规范》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并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答复：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十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反馈意见》1.7.6 公司违法行为）

答复：

1、税务处罚

2013年9月4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潭雨地税稽罚字[2013]19号），因公司2010-2012年少缴纳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34,558.20元，被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17,400元的罚款。

对于公司的上述涉税事宜，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已出具的《关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说明》，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法的主观故意，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法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处罚原因及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税收处罚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和对税法理解不够深入全面等原因，导致公司部分账簿、合同的印花税没有缴纳；公司组织员工旅游的费用未按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此外，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经过调整后不符合小微企业标准，需补交部分所得税。

经核查，华进有限及时补缴了上述税款及罚款，并加强了对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时限办理纳税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上述整改措施合理有效，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反馈意见》**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答复：

1、根据公司说明、《员工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5月18日，公司员工总数43人，其中办理工伤保险34人，养老保险33人，失业保险33人，医疗保险33人，生育保险31人，其中9人系退休返聘，其余2人自行购买灵活就业医疗保险以致不能重复购买生育保险，1人正处于试用期暂时办理了工伤保险，其余社保正在办理中。

就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承诺函》：本人将促使公司逐步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有关部门因上述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追究公司责任，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4年9月25日，湘潭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局基金征缴科出具《证明》，证明华进科技自2012以来严格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2014年12月16日，湘潭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3、2014年9月26日，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系本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自2012年以来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至今未受本局重大行政处罚。

2014年9月28日，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系本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自2012年以来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至今未受本局重大行政处罚。

2014年9月28日，韶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系本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自2012年以来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至今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014年9月29日，韶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系本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自2014年5月以来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至今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4、2015年1月9日，湘潭市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生产商的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5、2014年9月28日，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自2010年3月24日至今严格遵守住房和建设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6、2014年10月9日，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华进科技自2013年12月25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消防、食品安全、海关等方面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十四、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反馈意见》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答复：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五、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反馈意见》2.1 技术与研发）

答复：

1、公司主要产品为制管设备及制管设备模具，由于制管设备需承受较大负荷，其各个运动机构和配合副的相互运转需非常精密和协调，所以其核心部件对材料的力学性能和加工精度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侧重于基础材料研发、机械结构创新设计、数控超硬精密加工等。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已在《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进行了披露。

**2、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经核查了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究所，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技术的改进。

## （2）研发人员

经核查公司人员名单，简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49人，技术研发人员14人，所占比例为29%。核心技术人员7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持股情况   |
|----|-----|----|----|----------|--------|
| 1  | 李书华 | 男  | 59 | 董事长      | 95.80% |
| 2  | 陈 佳 | 男  | 28 | 副总经理     | --     |
| 3  | 刘伟  | 男  | 27 | 副总经理     | --     |
| 4  | 陈力生 | 男  | 60 | 监事、技术顾问  | --     |
| 5  | 吴耀星 | 男  | 27 | 监事、质控部部长 |        |
| 6  | 刘建朝 | 男  | 60 | 技术部副总工   | --     |
| 7  | 蒙家才 | 男  | 27 | 技术部副部长   | --     |

公司在2013年、2014年先后获得湘潭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开发研究费 | 1,353,273.93  | 1,026,607.09  |
| 营业收入  | 19,402,489.58 | 16,568,498.96 |
| 占比    | 6.97%         | 6.20%         |

## （4）研发成果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获得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此外，公司在2013年、2014年先后获得湘潭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申请状况、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公司已取得11项专利中，除专利号为

ZL201210538974.6的“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专利权为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共有外，其他10项专利均为华进有限自主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湖南科技大学对于“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使用、转让等事宜并无特别约定，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第十五条之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有权依法单独实施该专利，不受其他第三方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也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6）2011年11月28日，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43000200，有效期限三年。

2014年9月23日，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复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43000141，有效期限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短期内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二十六、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反馈意见》2.2.3 重大业务合同）**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转让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在60万元以上）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同对方                    | 合同内容         | 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2011-8-27  | 上海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钢管机械扩径机组     | 10,800,000 | 履行完毕 |
| 2  | 2012-3-30  | 浙江宁盛钢管有限公司              | 钢管机械扩径机组     | 8,650,000  | 履行完毕 |
| 3  | 2012-6-1   |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 螺旋焊管生产线管端扩径机 | 1,800,000  | 履行完毕 |
| 4  | 2012-7-3   |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 成型机模具        | 980,000    | 履行完毕 |
| 5  | 2012-10-16 |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拉杆           | 1,650,000  | 履行完毕 |
| 6  | 2013-4-9   |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 | 扩径试验机        | 3,780,000  | 履行完毕 |
| 7  | 2013-7-19  |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拉杆、模座        | 938,000    | 履行完毕 |
| 8  | 2013-8-17  | 辽宁威尔玛大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直缝埋弧焊设备      | 6,000,000  | 正在履行 |
| 9  | 2013-11-15 |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荷兰机扩头总成      | 700,000    | 履行完毕 |
| 10 | 2013-12-12 | 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 预弯机模具        | 625,000    | 履行完毕 |
| 11 | 2014-6-4   |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 拉杆总成         | 1,030,000  | 履行完毕 |
| 12 | 2014-6-4   |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 JCOE 生产线模具   | 629,350    | 履行完毕 |
| 13 | 2014-6-18  |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 扩径头总成        | 1,180,000  | 履行完毕 |
| 14 | 2014-6-26  |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 扩径头总成        | 970,000    | 履行完毕 |
| 15 | 2014-7-16  |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扩径头总成        | 1,000,000  | 履行完毕 |
| 16 | 2014-7-25  | 广州贤广建材有限公司              | 扩端机主机        | 600,000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同对方          | 合同内容                  | 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7 | 2014-9-16  | 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 | ZYJ-40/890*1500 管端整圆机 | 850,000 | 正在履行 |
| 18 | 2014-10-21 |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 扩径机外模块、垫块、中介环、润滑环     | 696,000 |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同对方                  | 合同内容         | 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2012-11-2  | 益阳瑞克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 扩径机系统        | 360,000 | 履行完毕 |
| 2  | 2012-11-23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 拉杆           | 655,680 | 履行完毕 |
| 3  | 2013-6-3   | 韶关市伟光液压油缸有限公司         | 液压缸          | 560,000 | 履行完毕 |
| 4  | 2013-8-18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 拉杆           | 432,000 | 履行完毕 |
| 5  | 2013-10-14 |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 直缝埋弧焊管液压系统设备 | 845,000 | 履行完毕 |
| 6  | 2013-10-24 | 北京索普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液压缸          | 490,000 | 履行完毕 |
| 7  | 2014-1-26  | 湖南省华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电控设备及系统      | 460,000 | 履行完毕 |
| 8  | 2014-5-26  | 浙江华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 数控铣床         | 595,000 | 履行完毕 |
| 9  | 2014-6-11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 拉杆轴          | 504,671 | 履行完毕 |
| 10 | 2014-10-24 | 山东神州机械有限公司            | 电动单梁行车       | 486,000 | 正在履行 |

3、银行借款合同

| 序号 | 贷款人    | 贷款金额  | 贷款利率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 | 50 万元 | 7.8% | 2013.03.27 | 2014.03.21 | 无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贷款人    | 贷款金额   | 贷款利率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2  | 中国建设银行 | 100 万元 | 8.1% | 2014.03.28 | 2015.03.27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3  | 中国建设银行 | 500 万元 | 7.8% | 2014.09.26 | 2015.09.25 | 抵押+保证 | 正在执行 |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签订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借入 64 万元均已还清。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签订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另董事长李书华为该借款作信用担保。报告期内共借入 324 万元均已还清。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其中 300.00 万元为信用担保借款，200.00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抵押。

经查验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 二十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反馈意见》2.3.1 资产权属）

答复：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到相关专业网站查阅公司资产信息、实地查看生产车间等，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均为公司自主购买或申请取得，且

取得相关的权利证书，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为华进有限、湖南科技大学共有。

根据公司说明，该发明专利由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合作完成，对于该发明专利的使用、转让等事宜并无特别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为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共有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专利的专利权共有人，其依法单独实施该专利，并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二十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反馈意见》2.3.2 知识产权）**

答复：

1、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注册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 11 项专利，除“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与湖南科技大学共有外（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其余知识产权均依法登记在公司名下，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均系原始取得，其中一

项专利权与湖南科技大学共有，根据《专利法》之相关规定，权利共有人对共有专利均可依法单独实施，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充分地自主研发能力，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7.1 关联方）**

答复：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自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等，并经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已如实披露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反馈意见》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答复：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除设立及

收购华进模具等交易具有股东会决议外，其他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确认不存在对公司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并按照该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李书华先生、李微先生对于相关关联交易方案需回避表决，鉴于现阶段公司股东只有李书华先生、李微先生两人，因此，该等议案目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事实不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并不违反《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三十一、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7.4 规范制度）**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转让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也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安排。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除设立及收购华进模具等交易具有股东会决议外，其他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必要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做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做了具体的规定。

201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2015年度关联交易作出安排。

经核查，自创立大会召开、华进科技成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等制度真实、合法、有效，并有效实施。

## 三十二、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反馈意见》

##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转让说明书》以及《审计报告》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三十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反馈意见》8. 同业竞争）

答复：

### 1、同业竞争及其采取的有效规范措施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提供的《关联方情况自查表》及实际控制人李

书华参与投资的华进模具、参股华进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进机电”）的《营业执照》、章程并与实际控制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控制的华进模具、参股华进机电，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华进模具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由李书华、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初期李书华认缴出资比例为 51%，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49%。2014 年 6 月华进模具进行了减资，李书华认缴出资比例提高到 60%。2014 年 6 月 23 日，华进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书华将其持有的华进模具 60%的股权（计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进有限，华进模具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7 月 6 日，李书华与公司签署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0 月 16 日，根据主管工商局要求，相关各方重新签署上述有关文件并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014 年 10 月 21 日，华进模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华进机电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由马立群、胡小娟、李书华共同出资设立，成立初期李书华认缴出资比例为 10%。2014 年 9 月 21 日，华进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书华将其持有的华进机电 10%股权转让给马立群，转让完成后李书华不再持有华进机电股份。同日，李书华与马立群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华进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书华的声明，李书华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华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华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华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华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华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华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华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华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华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华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华进股份及华进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华进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华进股份及华进股份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华进股份或华进股份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因此,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3、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十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反馈意见》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答复：

1、经核查，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有效的分开。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设备、技术、场地等关键资源，可以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对外不具有依赖性。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 2、产业政策）

答复：

1、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冶金、环保、机电方面的技术开发、

转让、咨询、服务；铸造机械及电炉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目前，机械扩径机、管端扩径机和制管设备模具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经核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列为需要推动快速健康发展的重点领域。此外，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为鼓励类。2013年国家发改委对产业政策进行了修正，上述内容保持不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与股东基本情况，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制管设备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制管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下游制管厂商生产的钢管主要运用于油气管道和市政燃气管道，其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油气管道和市政燃气管道建设方面的投入密切相关。处于该行业的公司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油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领域的建设、运营、改造、维护方面的投入力度。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上述领域的投资政策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于处于该行业的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油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等相关“十二五规划”，油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等将得到较快的增长。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的净损益。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 4.5 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答复：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收购方华进模具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保、环保等方面的不存在因为违法经营而产生的重大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其合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6日，湘潭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华进模具系本局管辖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014年9月26日，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华进模具系本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自2012年以来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至今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014年10月15日，湘潭市九华经济区地方税务局鹤岭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华进模具2012年至2014年9月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1月9日，湘潭市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华进模具2012年4月25日以来，该公司严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生产商的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7月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4]第350034号）、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收购完成日，华进模具不存在大额负债、潜在纠纷与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进科技已涵盖华进模具的相关业务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不存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2013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1）请公司补充披露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2）请公司结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补充说明按照小微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税务局追缴税款的可能。（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事项是否存在潜在被处罚的风险。（《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4.6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优惠情况        | 优惠金额     | 文件依据            | 法律或政策依据                                  |
|-------------|----------|-----------------|------------------------------------------|
| 2013 小型微利企业 | 4133.6 元 | 谭地税韶减备（2014）4 号 |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经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华进有限 2013 年应缴所得税额已超过 30 万元，不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23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根据该规定，公司存在补缴相应税款之可能。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承诺》：“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纳税，如有关部门因公司违规享受税收优惠原因追究公司责任，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需要补缴税款之可能，但鉴于其涉及金额较小，且其作为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已经税务部门备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 4.8 关于非货币出资）**

答复：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6 万元，实物出资 94 万元。但实物出资部分未经评估，存在瑕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之问题五及其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进有限设立时，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主要为抛丸机、抛丸机清理室、抛丸机配件，该等实物资产在华进有限设立后已经陆续处置。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的承诺与说明，华进有限设立时作为出资的实物主要为其个人所有的抛丸机、抛丸机清理室、抛丸机配件等，该等实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且与华进有限主营业务相关联；华进有限设立时，上述实物已实际交付，华进有限设立后该等实物资产已由公司陆续处置，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同时，李书华承诺，如果公司因成立时的实物出资受到任何损失，其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经核查，华进有限设立于 2001 年，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于出资规定如下：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华进有限首次出资不存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实物出资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已无法对华进有限设立时的非货币出资进行复核，但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潭汇会验字[2001]第 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工商部门备案，华进有限自设立至今其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其原股东与现股东均未因该等事宜而产生争议与纠纷，工商管理部门也未对该等情形提出异议或进行相应处罚。同时，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再次出资 120 万元以夯实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李书华先生的上述再出资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36 号），确认股东李书华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20.00 万元夯实注册资本，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公司票据事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应收票据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公司与**

供应商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 4.9 关于公司票据事项）

答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司说明、公司票据管理制度、票据备查簿、《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账、会计凭证、相应客户的合同及结算凭证等资料。

经查验，公司的票据主要是银行支票。报告期内，已贴现未到期、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均为中大型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追偿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票据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对各类票据的领入、领用、回收、上缴、保管、缴销，以及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的保管和使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在票据实务中能够有效的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采购交易相关的合同、入库单、款项的支付相关凭证、往来询证函等，未发现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没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六、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1）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 4.10 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

答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之“1.7.2 环保”所述，公司相关环保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 11 日，华进有限就制管设备、球铁模具制造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日，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华进有限项目建

设。2010 年 10 月 23 日，建设项目通过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

公司新厂区将建设年产制管设备 3 套、球铁模具 40 套项目，公司已委托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湘潭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申请验收事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噪声、粉尘、生活废水污染，废气主要为粉尘、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中频炉冷却用水、淬火用水，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等，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使用通风设备、袋式除尘设备、集气罩抽油烟机对粉尘进行处理；通过建立了化粪池、隔油池、循环水池、淬火水池对废水进行处理；通过降噪、隔声、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配备了垃圾箱和垃圾桶，由园区定期进行处理。

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今，公司及其前身华进有限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参照尚未生效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从事业务类型并不属于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若环保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统一安排，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票据事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应付票据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 4.11 关于公司票据事项）**

答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八、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

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 4.12 关于营业外支出）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自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如下明细：

（单位：元）

| 会计期间    | 金额（元）     | 内容说明                                                                                                                  |
|---------|-----------|-----------------------------------------------------------------------------------------------------------------------|
| 2013 年度 | 20418.57  | 公司 2010-2012 年少缴纳印花税，被罚款 10600.00 元、缴纳滞纳金 242.44 元；因少代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被罚款 6800.00 元、缴纳滞纳金 1556.05 元、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220.08 元。 |
| 2014 年度 | 46,485.00 | 其中 45085.00 元为番禺珠江钢管合同违约金，1400.00 元为公司车辆违章罚款支出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中有 20418.57 元用于缴付涉税罚款与滞纳金等，公司已经实际缴付且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已出具的《关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说明》，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法的主观故意，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法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中有 1400.00 元用于缴付公司车辆违章罚款，鉴于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实际缴付，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公司上述营业外支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带来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请公司补充说明并分类披露公司各项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各项业务的基本描述；（2）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范；（3）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所对应业务及人员的许可、资质取得情况；（4）公司各项业务日常监管合规情况；（5）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人员构成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 4.14 业务的合法合规）

答复：

1、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

制管设备及零部件方面,公司的产品包括钢管全长机械扩径机(以下简称“机械扩径机”)、钢管管端机械扩径机(以下简称“管端扩径机”)、钢管校直机、钢管精整机、横移车和筒体热校形机等制管设备,以及扩径机模具、预弯机模具、成型机模具、水压机模具、精整机模具、校直机模具、弯头弯管用模具、合金轧辊等制管设备零部件。

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方面,公司产品包括奥-贝体球墨铸铁、珠光体球墨铸铁、冷作模具合金钢、新型高强度及超长大直径主轴用合金钢等高级铸造和锻造材料产品,上述产品可广泛运用于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高铁、中央空调压缩机等机械电器产品关键件。

## 2、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公司说明、《转让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制管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公司业务受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颁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约束,同时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及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政策指导等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3、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所对应业务及人员的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冶金、环保、机电方面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铸造机械及电炉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

公司的上述业务并未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其他强制性业务资质证书。

## 4、公司各项业务日常监管合规情况

### (1) 环保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华进有限就制管设备、球铁模具制造项目已通过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环评批复并通过“三同时”验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公司一般问题”之十八及其答复）。

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已经湘潭市环保局于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申请验收事宜。

根据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公司一般问题”之十九及其答复）

2015 年 1 月 9 日，湘潭市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依法履行生产商的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

（3）产品质量标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公司一般问题”之二十及其答复）

公司建立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包括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及质量检验与刮泥等业务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上述制度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得到有效的贯彻并执行。

（4）其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工商、税务、国土、住建等方面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并分别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十、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 4.15 关于合同签订）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参与招标、邀标方式获得，部分通过议标方式获得。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主要客户包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渤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于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国有或国有控制企业并使用国有资金的大额的订单，公司系通过正常招投标程序获得。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系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进行销售，其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  
事务所

负责人：

何敬上



经办律师：

李放军

经办律师：

陈灿梅

经办律师：

付牙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1日